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鈺權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9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電擊棒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期間A O 4撥打電話聯繫A O 3協商債務，」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既係由被告與「小

01 碣」、「奶瓶」共同以人數優勢迫使告訴人上車，將告訴人
02 押至山區進行體罰或言詞恫嚇，不論實際下手實施之人為何
03 人，被告與「小碣」、「奶瓶」均係互相利用彼此之行為實
04 施犯罪，自應就犯罪行為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
05 同正犯。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處理債
07 務糾紛，竟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
08 毫無法治觀念，惟念及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
09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3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電擊棒1支，為警方於被
14 告處扣得，而為被告所持有，被告亦供承為其本案犯罪所用
15 之物（見本院卷第44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許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952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詹宗蒞」、「小碣」、「奶瓶」（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經警追查）與A 0 3之友人間有債務糾紛，A 0 4遂委託楊宇安（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7月15日下午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臺中火車站搭載「小碣」、「奶瓶」，再前往A 0 4住處搭載A 0 4，一行人共同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之東協廣場用餐，期間A 0 4撥打電話聯繫A 0 3協商債務，A 0 3遂於同日18時許，在綠川廣場上車後，A 0 4竟與「小碣」、「奶瓶」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犯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A 0 4擔任駕駛，楊宇安則乘坐在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小碣」、「奶

瓶」則以人數優勢包圍A 0 3，途中要求A 0 3撥打電話聯繫友人，再由乘坐在駕駛座後方之「小碣」、「奶瓶」，持電擊棒電擊A 0 3之身體，A 0 4等人旋駕駛本案車輛，搭載A 0 3前往太平某山區，復要求A 0 3下車並以雙手撐地呈現拱橋姿勢，體罰A 0 3，渠等並向A 0 3恫稱「不還錢就不能回家」、「把你從山谷丟下去」等語，致A 0 3心生畏懼，A 0 4與「小碣」、「奶瓶」即以上述方式，剝奪A 0 3之行動自由。嗣A 0 3以返回住處找尋家人協助為由，於114年7月15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下車並趁隙脫逃，A 0 3亦因此受有左臉挫傷、左胸壁挫傷、右上臂、右後背及右大腿疼痛等傷害（傷害部分，未經告訴）。嗣因經警方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且在本案車輛上扣得電擊棒1支，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以上開方式，限制被害人A 0 3之人身自由等事實。
2	同案被告楊宇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案發當天被告與「小碣」、「奶瓶」以上開方式限制被害人之人身自由等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案發當天被告與「小碣」、「奶瓶」以上開方式限制其之人身自由等事實。
4	證人林○○（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目擊證人趁隙下車逃逸之經過等事實。
5	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	證明證人因遭上開方式限制

01

	書及證人之傷勢照片各乙份	其人身自由，且因此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
6	GOOGLE路線圖、車行紀錄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各乙份	證明證人之人身自由遭拘禁時間長達約4小時之久，及其趁隙逃逸之過程等事實。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乙份	證明本案扣得電擊棒1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參照）。報告意旨雖認被告A O 4等人將被害人強押上車之行為，另構成刑法第305條及第304條之恐嚇、強制罪嫌，惟被告等人上開行為，其均係基於同一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所為，其主觀犯意已然包含相關之恐嚇、強制犯行，是依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所為之恐嚇、強制犯行，應由高度之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吸收，而不另論罪。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報告意旨誤載為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被告與「小碣」、「奶瓶」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電擊棒1支雖非被告所有，然為本案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無正當理由所取得之，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謝孟芳